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11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145894_1150111577_1_ATTACH1.odt、42145894_1150111577_1_ATTACH2.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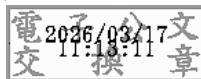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15年3月10日桃市溪民字第
11500049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317



QSAA1156001943